

優惠條款：

1. 推廣期由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本優惠只適用於收到本宣傳品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特選客戶(「特選客戶」)。
2. 「自在理財」服務：
 - 「自在理財」客戶只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等值港幣1萬元或以上，即可豁免「自在理財」服務月費(現為港幣60元)。
 -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上述指定金額，須繳付「自在理財」服務月費。服務月費將於客戶的「自在理財」結算賬戶內扣取，如服務月費未能在客戶上述的結算賬戶內成功扣取，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客戶的「自在理財」服務的酌情權。服務月費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bochk.com。
3. 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交易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交易獎賞」)：
 - 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完成以下其中三項的指定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交易的特選客戶(只適用於單名賬戶)(「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可享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交易獎賞。於同一項指定交易中，不論成功完成次數多寡，亦只會當作成功完成一項指定交易：
 - (i) 買入/賣出證券交易：
 - 成功開立全新/已持有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
 - 於指定期內完成一筆或以上買入/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證券交易；
 - (ii) 以港幣兌換外幣達等值港幣5,000元或以上：
 - 成功開立全新/已持有單名「外匯寶」賬戶，並於指定期內一筆過以港幣經兌換買入外幣(包括人民幣)達等值港幣5,000元或以上；
 - (iii) 開立定期存款：
 - 成功開立任何貨幣達1萬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月供存款計劃 - 零存整付存款除外)；
 - (iv) 設立全新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 以同名儲蓄或往來賬戶全新設立最少一項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公用賬單、中銀信用卡賬單或其他商戶的賬單)；
 - (v) 繳付賬單：
 - 成功繳交任何賬單而交易金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
 - (vi) 成功投保一般保險：
 - 成功投保一般保險計劃，而有關保單須於推廣期內生效；
 - 一般保險計劃包括中銀家庭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人身意外綜合保障計劃、中銀醫療綜合保障計劃(系列一)、周全家居綜合險、環宇旅遊綜合險、「中國通」意外急救醫療計劃、學生人身平安保險、家傭綜合險及高爾夫球險；
 - 無論客戶成功投保多少份一般保險計劃，每位客戶只可獲計算成功投保一般保險計劃一次；
 - 有關一般保險計劃的內容，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一般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香港為中銀集團保險委任的保險代理；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受保人及/或投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每位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誌入至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為18歲或以上的單名客戶，中銀香港將以免找數簽賬額方式將獎賞金額誌入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或現金回贈時仍然選用「自在理財」服務，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4. 發薪服務獎賞：

- 特選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包括單名或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a)在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b)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及(c)於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i) 迎新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第一階段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而釐定，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100 元免找數簽賬額

- 第一階段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ii) 持續發薪額外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收取薪金直至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並維持其「自在理財」服務，方可享第二階段額外港幣3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第二階段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iii) 繳費服務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下條件可享繳費服務獎賞(「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合資格客戶」)：
 - a. 於推廣期內以中銀香港的儲蓄或往來賬戶全新設立最少一項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公用賬單、中銀信用卡賬單或其他商戶的賬單)；及

- b. 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根據該授權指示敍做最少一次付款交易；及
- c. 於2015年8月31日未有已設立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 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合資格客戶以聯名賬戶設立直接付款授權指示，該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位客戶，即只有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可享此優惠。
 - 如發薪服務以聯名形式登記，有關直接付款授權指示須以相同的聯名儲蓄或往來賬戶進行。
 - 所有有關直接付款授權指示的設立/交易日期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iv) 證券服務獎賞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符合第5點的「開立新證券賬戶佣金豁免獎賞」的條件，可享額外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發薪服務以聯名形式登記，有關證券賬戶須以相同的聯名形式開立。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如發薪賬戶為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將被視作一位客戶，只有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可享此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將免找數簽賬額誌入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的最終決定權。
- 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5. 開立全新證券賬戶佣金豁免獎賞：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以新證券賬戶於開立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3個月以90天計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方可獲享此優惠。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在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將豁免的經紀佣金金額(「豁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豁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為「自在理財」客戶，可享豁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1,000元；**超過豁免佣金最高金額的部分將收取標準經紀佣金，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證券服務收費表。**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一個或多個新證券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聯名證券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持有「自在理財」服務，可享港幣1,000元額外佣金豁免優惠，即豁免佣金總額港幣2,000元。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豁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自在理財」服務及/或發薪服務(如適用)，否則有關佣金豁免優惠將被取消。

6. 存入合資格證券獎賞：

- 此優惠只適用於客戶於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存入證券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成功撥貨存入(不包括以實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或上交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人民幣債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鉤債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脹掛鉤債券)(從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存入的證券除外)(「合資格證券」)至其在中銀香港的證券賬戶。
- 客戶於「存入證券期」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達等值港幣100,000元(「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並於存入證券期內在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可獲享港幣2,000元免找數簽賬額。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2015年8月9日或之前已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可獲享港幣1,0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存入該等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中銀香港全權酌情決定。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證券期內經CCASS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中銀香港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此優惠。
- 以人民幣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市值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 每名客戶最多可獲享上述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證券期內開立多於一個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為聯名證券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計算。
- 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方可獲享此優惠，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為聯名證券賬戶，其中一名客戶須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有關回贈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合資格存入證券聯名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存入證券聯名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得回贈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上述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7. 「想飛•友賞」推薦計劃：

- 推廣期內特選的單名賬戶持有人(「合資格推薦人」)透過中銀香港*i-Free*「想飛•友賞」活動推薦朋友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網上銀行或電話服務中心全新選用或提升現有單名賬戶至綜合理財服務(不包括由「自在理財」提升為「智盈理財」/「中銀理財」或由「智盈理財」提升為「中銀理財」的客戶，或聯名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且於2015年8月31日或該日之前3個月內未曾以單名形式選用或取消任何綜合理財服務(「合資格被推薦人」)，方視為成功推薦選用綜合理財服務。
- 每位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必須成功登記中銀香港*i-Free*「想飛•友賞」推薦計劃方可獲得相關獎品。
- 合資格推薦人成功推薦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總人數達2位或以上可享以下推薦獎賞：

成功推薦朋友全新選用/提升現有賬戶至綜合理財服務的總人數	合資格推薦人獲享的獎賞	合資格被推薦人獲享的獎賞
2至4人	UA戲院電影禮券 (禮券數目按成功推薦的人數計算。如成功推薦3人，「合資格推薦人」可獲電影禮券3張)	UA戲院電影禮券 1張
5至6人	海洋公園門票2張	
7至8人	海洋公園門票4張	
9人或以上	成功推薦人數最多的5位「合資格推薦人」可獲雙人來回台北機票。如「合資格推薦人」成功推薦的總人數相同，則按中銀香港紀錄的「合資格被推薦人」成功選用綜合理財服務時間，較早者可獲機票。其他成功推薦人數達9名或以上的「合資格推薦人」將可獲海洋公園門票4張	

- 如推薦人或被推薦人提供虛假資料，中銀香港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及獎賞。每位推薦人及被推薦人所登記提供的個人資料(姓名、身份證或護照或港澳通行證號碼)須與推薦人及被推薦人於中銀香港開戶文件的資料一致。中銀香港將根據有關資料確認客戶身份及送出有關獎賞。
- 中銀香港將於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的客戶通訊地址紀錄以下述方式送出有關獎賞予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被推薦人。

獎賞類別	送出獎賞方式
UA 戲院電影禮券	以平郵方式郵寄UA 戲院電影禮券予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被推薦人
海洋公園門票	以平郵方式郵寄獎賞換領函予合資格推薦人，合資格推薦人必須根據獎賞換領函列明的指定期間攜帶該函親臨指定地點換領海洋公園門票，否則逾期無效
雙人來回台北機票 (以港幣3,000元旅遊禮券形式贈送予合資格推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平郵方式郵寄獎賞換領函予合資格推薦人，合資格推薦人必須根據獎賞換領函列明的指定期間攜帶該函親臨指定地點換領港幣3,000元旅遊禮券，否則逾期無效 合資格推薦人可以港幣3,000元旅遊禮券換領雙人來回台北機票或其他旅遊地點的機票及/或旅遊服務，如旅遊禮券金額不足以支付有關款項，合資格推薦人需自行支付有關餘款。旅遊禮券的使用細則須受禮券供應商的條款約束

- 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被推薦人於中銀香港寄出UA 戲院電影禮券/獎賞換領函時須仍然選用該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每位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被推薦人只可享推薦人獎賞及被推薦人獎賞各一次。
-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中銀香港*i-Free*「想飛•友賞」推薦計劃的推廣以及供中銀香港作分析、直銷推廣理財及投資等服務的用途。中銀香港將保存所收集的個人資料6個月，之後將銷毀有關個人資料。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在中銀香港*i-Free*「想飛•友賞」推薦計劃登記的任何個人資料概不會用作更新銀行紀錄。

8.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及/或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及/或存入合資格證券客戶(「合資格客戶」)須持有中銀信用卡(不適用於18歲以下客戶)。如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及/或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未持有任何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香港將以現金回贈方式將等值金額存入其有效綜合理財服務的結算賬戶而毋須事先通知。
- 合資格客戶若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後12個月內取消其「自在理財」服務，中銀香港有權從該客戶的賬戶中扣除相等於已獲享獎賞的等值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如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上述禮券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券/禮品代替上述禮券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而其他禮券/禮品的價值或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
- 上述禮券均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券/禮品或折換現金。禮券如有遺失、損毀或塗污，中銀香港概不補發或更換禮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上述禮券的使用細則須受其條款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上述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所造成的後果負責。
- 投資服務、「中銀理財」及「智盈理財」並不適用於18歲以下的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相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相關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1. 證券交易的風險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2. 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投資 / 市場風險

與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票產品也有投資風險。二級市場中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貨幣風險

如果投資者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該類投資者需進行本地貨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將須支付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使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但因為買賣人民幣存在差價，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此外，人民幣受限於較為嚴格的外匯管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在香港的銀行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進行人民幣兌換及 / 或無法兌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兌換，因而帶來投資損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外匯政策或會改變，對投資者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匯率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故存在匯率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並不保證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人民幣股票產品不宜用作對人民幣 / 港元匯率波動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 / 產業 / 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3. 經滬港通買賣中國內地A股的風險：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此外，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

額度用盡

當「滬股通」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股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股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股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A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券商賬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股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股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4. 外匯買賣的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